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83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33,531,000元"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555,667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09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诚转债"金额为866,46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86.646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

根据有关规定和《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诚转债"的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2日。

"金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73元/股，因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由12.73元/股调整为12.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金诚转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133,35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541,994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070%。

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33,531,000元"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555,667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093%。

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诚转债"金额为866,46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86.646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3,422,105	10,541,994	593,964,099
总股本	583,422,105	10,541,994	593,964,099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2561878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7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84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团队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的人才，多维度打造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发展活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王青海、王先成、李占民、王心宇、王慈成、王友成因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后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

董事王青海、王先成、李占民、王心宇、王慈成、王友成因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后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如有)的变更作出决定；

(6)提名管理委员会候选人的权利；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王青海、王先成、李占民、王心宇、王慈成、王友成因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1年10月25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7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85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监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尹师州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7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一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目前有关本持股计划的具体参与人数、资金规模、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本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业绩考核、业绩目标等描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骨干人员。参与本持股计划人员总数共计不超过150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

本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6,119,910股，约占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股本总额593,964,099股的1.03%；本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49,999,665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9,999,665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金诚信A股普通股股票。截至本草案公告日，公司回购占用账户股份数为6,119,91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用于奖励公司员工。

六、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持有人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以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七、本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8.17元/股，即公司股份回购均价。

八、本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资管计划并进行管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资管计划并进行管理，则该资管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金诚信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股票代码：603979)以及现金类资产。公司成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九、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 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 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锁定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将依据年度业绩目标考核结果分三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分配比例分别为33%、33%、34%。

十、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一、本持股计划之股票表决权利由管理委员会代为行使。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十二、本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金诚信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持股计划、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持股计划草案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指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骨干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	指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指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金诚信股票、公司股票	指	指金诚信A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指本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金诚信A股普通股股票
存续期	指	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止
锁定期	指	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12个月
《公司章程》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提升公司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三)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的人才，多维度打造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二)自愿参与原则

(三)风险自担原则

三、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持股计划。

(二)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骨干人员。

(三)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49,999,665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49,999,665份。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其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

本持股计划的总人数共计不超过150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份额在分配时充分考虑了持有人能够连续参与的业绩目标考核期数，其中将于2022年底前退休的持有人按照能够连续参与的考核期数予以分配份额。

持有人对应的权益份额的上限及比例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份)	拟持有份额占持股计划比例
1	王青海	董事长	838,665	1.68%
2	王心宇	董事兼总裁	696,100	1.39%
3	李占民	副董事长	626,400	1.25%
4	王先成	董事兼党委书记	626,400	1.25%
5	王慈成	董事兼副总裁	626,400	1.25%
6	王友成	董事兼副总裁	626,400	1.25%
7	邵武	常务副总裁	556,800	1.11%
8	周根明	副总裁	556,800	1.11%
9	叶平先	副总裁	556,800	1.11%
10	桑华	副总裁	556,800	1.11%
11	吴邦富	董事会秘书	556,800	1.11%
12	孟竹宏	财务总监	556,800	1.11%
13	尹师州	监事会主席	556,800	1.11%
14	孙培清	职工代表监事	278,400	0.56%
15	许王青	监事	278,400	0.5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5人)			8,494,765	16.99%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135人)			41,504,900	83.01%
合计			49,999,665	100%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其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公司全部有效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参与对象通过本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利，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四)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参加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四、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

本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9,999,665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其最终确认缴纳的份数为准。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金诚信A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本草案公告日，公司回购占用账户股份数为6,119,91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用于奖励公司员工。

(三)持股规模

本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6,119,910股，约占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股本总额593,964,099股的1.03%。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时，持股规模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 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持股计划具体持股数量以参与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实施后，全部有效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以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1.购买价格

本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8.17元/股，即公司股份回购均价。

2.合理性说明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认定的核心骨干人员。在公司深化战略转型的过程中，上述人员主要系对公司核心业务未来发展有直接贡献作用或有重要协同作用的管理及技术人员，对公司经营目标和中长期战略目标实现具有重要意义。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持有人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

本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的定价亦综合考量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同时，为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本持股计划建立了严密的业绩目标考核体系，设置了覆盖公司层面、二级单位层面、项目层面的三级业绩考核要求。考核机制上，既保障了公司整体利益，又确保不同单位之间的公平公正；目标设置上，兼顾挑战性与可实现性，既能够体现公司对未来业绩增长的愿景，又具备科学合理的增长依据，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形成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相互促进的正向联动。

综上所述，本次持股计划的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锁定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将分三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计划分配比例分别为33%、33%、34%。其中，对于2022年12月31日前的退休人员，将分两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计划分配比例为50%。实际分配比例将根据每一分配期的业绩目标考核结果确定。

权益分配时间的安排如下：

第一个分配期：为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

第二个分配期：为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

第三个分配期：为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

本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2、本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将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将依据2021年-2023年的年度业绩目标考核结果分期分配至持有人。

年度业绩目标按照公司三级管控体系设为三个层次，即公司层面业绩目标、二级单位层面业绩目标、项目层面业绩目标。公司将根据以上三个层次业绩目标的综合完成情况确定持有人最终可分配的股票权益数量。

公司层面业绩目标如下：

	公司层面业绩目标
第一个分配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4.5亿元
第二个分配期	2021年、2022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1.5亿元
第三个分配期	2021年、2022年、2023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二级单位层面业绩目标和项目层面业绩目标执行公司内部经营责任制考核制度。各层次的业绩目标考核结果均以完成率计算。

根据公司及各二级单位、各项目每个分配期对应的业绩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实际完成率R)，公司依据下表确定公司、各二级单位、各项目在每个分配期的股票权益分配比例：

	100%≤R	90%≤R＜100%	80%≤R＜90%	R＜80%
每一分配期各单位分配比例	1	0.8	0.6	0

持有人个人每一分配期实际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分配当期个人计划分配的权益数量×当期公司分配比例×当期持有人所在二级单位分配比例×当期持有人所在项目分配比例。

各分配期内，若因业绩目标未完成而造成当期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未能分配或部分分配，则未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可递延至下一个分配期。若第三个分配期业绩目标仍未全部完成，则未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再分配，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以出资金额加上利息(按照年化5%计算)之和与售出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孰低的原则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属于公司。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 员会确定是否参与以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按照本持股计划草案"十、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配合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为本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依照其所认购的本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4)遵守持股计划管理细则；

(5)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不得自行转让、退出、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私自要求分配本计划资产；

(7)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持股计划设立后将采用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的方式，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持股计划管理细则；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或负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出资人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选任管理机构(若有)，并负责与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8)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权的质押工作；

(9)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持有人随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

(2)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每项决议应当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每项决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持股计划规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本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或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持股计划负责。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决策是否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持股计划进行管理；

(6)负责与管理机构(若有)的对接工作，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持股计划所委托的资产的管理；

(7)对持股计划中的现金资产做出投资决策，投资方向仅限于：投资金诚信股票，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作为持有人份额兑现准备金等；

(8)经持有人会议授权，办理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权质押事宜；

(9)代表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10)按照本持股计划"十、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11)决策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12)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3)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4)负责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5)选择持股计划的资金托管人(若有)，负责资金委托管理；

(16)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代表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8、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投票并作出决议，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

9、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0、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 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1、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宜

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3、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管理机构(若有)的变更做出决定；

6、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7、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四)资产管理机构

1、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若有)

公司可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持股计划的约定维护本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公司代表持股计划与管理机构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2、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截止本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暂未拟定、签署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公司将另行公告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相关内容(若有)。

3、相关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由资管计划资产支付。

4、税收

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其中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的，应当全额由委托资产承担。

九、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3、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公司不得将本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持股计划资产。

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可投资于流动性良好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产品。但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进行除本公司股票外的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以及风险投资行为。

(二)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担保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3、在存续期之内，持有人不得私自要求对本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 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当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拟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 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 进行分配。

十、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持股计划。

(二)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持股 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职务变更

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但是，持有人因违纪/合规/绩效问题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在情况发生之日，管理委员会取消其继续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未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利息(按年化5%计算)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剩余收益归属于公司。

2、离职

存续期内，持有人因辞职、因违纪/合规/绩效问题等被解雇而离职的，在情况发生之日，管理委员会取消其继续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未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利息(按年化5%计算)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剩余收益归属于公司。

3、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在情况发生之日，管理委员会取消其继续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未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利息(按年化5%计算)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剩余收益归属于公司。

4、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 划权益不作变更。

5、身故

持有人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

(2)持有人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管理委员会取消其继续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未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利息(按年化5%计算)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剩余收益归属于公司。

6、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十一、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持股计划拟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4、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十二、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本持股计划于2021年10月完成全部标的股票过户(拟认购的股票份额全部认购完毕)，以2021年9月30日收盘数据(21.38元/股)预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8084.4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各期股票权益分配期限内，按每次权益分配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预计2021年至2024年本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摊销成本(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8084.4	444.64	2667.85	2681.33	2290.58

在不考虑本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十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5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持有人会议为本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本持股计划之股票表决权利由管理委员会代为行使。本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7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87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5日

至2021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79	金诚信	2021/10/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三)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在填妥《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2日9:00-16:0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传真：010-8256187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名		性别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国家股、法人股股东					
单位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拟在会上发言的内容(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					
本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来参加公司______________股东大会。特此告知。签字(盖章)： 日期：					
股东具体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注：股东在填写以上内容的同时均需提供所填信息的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至公司以确认股东资格。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49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在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50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报告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